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9/1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恆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張天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人選。

選舉主席

2. 陳健波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規例的背景資料

(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檔號：DEVB(PL-B) 30/30/120——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90-10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7/09-10(01)——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4.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書面回應：

(a) 可否降低所有申請人的覆核費用，以及豁免首次尋求覆核有關註冊申請的決定的申請人所需繳交的覆核費用；

(b)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當局在訂定／修訂各項根據《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之前，向相關的界別徵詢意見的程序，以及訂定／修訂該等費用期間所涉及的考慮因素與程序；及

(c) 鑒於部分申請人可以自然人(即個別人士)身份或非自然人(即公司)身份申請註冊，政府當局將會採用哪些措施，以確保有關申請人是在合適的類別下申請註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79/09-10(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1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7.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9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有關的附屬法例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8.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相關團體於下次會議席上提出其對《費用規例》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9.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10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8	何鍾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9 – 00035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就是否需要選舉副主席一職徵詢委員的意見	
000400 – 00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作簡介(立法會CB(1)177/09-10(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28日經電郵送交委員參閱)	
002314 – 00390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業界關注收費水平；</p> <p>(b) 向尋求覆核的申請人徵收費用，有欠公允；</p> <p>(c) 業界難以理解多項相關事宜，包括註冊及收費安排；</p> <p>(d)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非自然人(即公司)"需要支付申請及註冊兩項費用，並澄清日後的收費調整機制；及</p> <p>(e) 應在方便小型工程從業員的時間開辦補充培訓課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政府當局與一個成員包括前線從業員、發展商、承建商及專業機構代表的工作小組已徹底討論擬議費用一事，工作小組並無表達反對意見；</p> <p>(b) 把申請與註冊費用分開，可減少不成功的非自然人申請人所需承擔的費用，而由於預期自然人申請人的成功率高和涉及的費用低廉，因此無須作出有關安排；</p> <p>(c) 為達致收回成本，須就尋求覆核其不成功申請的申請人徵收費用；</p> <p>(d) 小型承建商及個別前線從業員可申請為自然人，而有能力推行大型工程的中、大型承建商則可申請為非自然人。兩種承建商的營運模式並不相同。就自然人而言，承建商須以個人身份進行工程。至於非自然人方面，公司會聘請工人在合資格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工程。兩個組別的承建商按不同方式營運，在註冊方面並無任何灰色地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會透過傳播媒介、工作小組，以及向建造業界成員和相關持份者作簡介，廣泛宣傳小型工程監管制度；</p> <p>(f) 日後如需調整收費，政府當局將會適當諮詢相關持份者。更改收費須經立法會審批；及</p> <p>(g) 當局會考慮為小型工程從業員開辦夜間補充培訓課程</p>	
003909 – 004724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為何按經驗提出申請的費用高於按資歷提出申請的費用；她認為，除教導業界外，政府當局亦應教導市民如何分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審核按經驗提出的申請，涉及的程序和資源較多，因此相關的費用亦較高；</p> <p>(b) 政府當局會透過電視、電台、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向市民大眾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p> <p>(c) 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探討可容易識別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的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25 – 010151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他反對有關註冊制度，因為這樣會增加小規模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負擔；</p> <p>(b) 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文件中使用"自然人"及"非自然人"等技術性的法律詞彙；</p> <p>(c) 他亦贊同有關徵收申請覆核的費用並不合理的意見，並認為覆核費用應包含在申請費用之內，因為申請人有權就其申請尋求覆核；</p> <p>(d) 家居小型工程不應包括在內；及</p> <p>(e) 部分項目可能涵蓋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或會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未能遵守所需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註冊制度有助糾正有不少小型工程均屬非法進行的現行情況；</p> <p>(b) 家居小型工程如更換衛生設備及內部間隔等工程屬豁免工程，無須遵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會向從業員提供指引，列明在某情況下，有關工程雖然屬於其他種類或其他項目的小型工程，但會被視作因某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而須進行的相關工程(例如為安裝冷氣機支撐結構而進行修補外牆的相關工程，而該等相關工程可由同一名承建商負責)；</p> <p>(d) 雖然為達致收回所需成本而徵收一般人均可負擔的覆核費用，屬於合理的做法，但當局亦會考慮探討會否有空間進一步調整有關費用；及</p> <p>(e) 政府當局並沒有在《費用規例》中使用"自然人"及"非自然人"等詞彙，而宣傳資料將會使用既清晰又簡單易明的詞彙</p>	
010152 – 010602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詢問：</p> <p>(a) 在新界興建村屋以及進行相關的電力和水務工程，日後會否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及</p> <p>(b)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否適用於擴建超過3層的村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包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不涵蓋新界鄉郊地區的屋宇和相關工程，有關工程屬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所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的涵蓋範圍；及</p> <p>(b) 村屋的違例建築工程另有機制處理</p>	
010603 – 011644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他支持《費用規例》，並相信該項規例能有助推廣工業安全，以及規管小型工程承建商；</p> <p>(b) 對前線從業員而言，收費制度過於複雜；及</p> <p>(c) 鑒於建造業界失業率高，公務員薪酬亦處於較高的水平，政府當局在訂定費用時應考慮不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有關法例的內容巨細無遺，是因為該項法例須涵蓋所有不同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大部分的費用只與兩類型的申請有關，即新申請及續期／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及既定的諮詢渠道，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探討有何方法可利便繳費；</p> <p>(c)擬議的申請及註冊費用合理，合乎一般人的負擔能力；</p> <p>(d)政府當局以2007-2008年度的物價水平(大約較目前的物價水平低10%)訂定擬議收費；及</p> <p>(e)為鼓勵小型工程前線從業員註冊，政府當局會提供免費的補充培訓課程</p>	
011645 – 012820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詢問"續期"與"重新記入名冊"的分別；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註冊程序、降低收費，以及安排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建築地盤工作，而無須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重新記入名冊"旨在讓曾經從名冊中除名者，把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曾與業界討論此事，而小型工程從業員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現行所界定的99個指定工種，並不切合其實際工作範疇，當局須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制訂新的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及</p> <p>(c) 政府當局會考慮協調相關條例下的註冊安排、簡化繳費安排，並會繼續徵詢持份者和工作小組的意見</p>	
012821 – 0134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何非自然人須繳付申請和註冊的費用，但自然人只須就申請和註冊繳付單一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鑒於預期自然人的成功率高，所涉及的費用亦低廉，若把這類型的申請和註冊費用分開，會造成不便及增加行政費用；及</p> <p>(b) 當局參照現時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費用訂定非自然人的註冊費用；而未能成功註冊者則無須繳付註冊費用</p>	
013423 – 01405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團體就《費用規例》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鳳英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所有申請人的覆核費用，以及豁免首次尋求覆核有關註冊申請的決定的申請人所需繳交的覆核費用；及</p> <p>(b) 鑒於部分申請人可以自然人(即個別人士)或非自然人(即公司)身份申請註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有關申請人是在合適的類別下申請註冊</p> <p>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資料，述明當局在訂定／修訂各項根據《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之前，向相關的持份者徵詢意見的程序，以及訂定／修訂該等費用期間所涉及的考慮因素與程序</p> <p>李鳳英議員詢問，申請人是否只須為其合資格進行的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繳付續期費用</p> <p>政府當局澄清表示，辦理註冊續期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只須為其合資格進行的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繳付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4 – 014231	主席	邀請相關團體出席下次會議，並動議一項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014232 – 01430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10日